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易连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获悉，公司部分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爱红	其他	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宏光	其他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许轼	其他	时任董事会秘书
赖洪波	其他	时任总经理
杨光	其他	时任财务总监
李斯	其他	时任监事、资金管理部经理
俞敏	其他	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王爱红、赵宏光、许轼、赖洪波、杨光、李斯、俞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其中杨光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易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涉期间，王正郁依其实际支配的上海易连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海易连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王正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易连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王爱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起，上海易连陆续与宁波才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才相）、宁波森嘉亚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森嘉亚美）、宁波国宁中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宁中昊）签订《大宗商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上述《框架协议》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易连及其子公司与宁波才相、宁波森嘉亚美、宁波国宁中昊在未实际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的情况下，发生资金往来，资金以预付款名义从上海易连及其子公司转入上述三家公司，月末或季度末以退款名义从上述三家公司退回上海易连及其子公司。宁波才相、宁波森嘉亚美、宁波国宁中昊为上海易连的关联方，上述资金划转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884.0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5.86%；2021 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36,15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07.94%。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四条第十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但上海易连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三、通过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易连开展以化工品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上海易连开展以煤炭、木材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案涉大宗商品贸易系根据事先制定的资金划转路径图或业务需求表，指定相关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通过调整价格，安排上海易连账面留存利润，贸易链条上的特定主体承担相应亏损，且均为货权交易，没有实物流转。上述大宗商品贸易为虚假贸易。

上海易连涉嫌通过上述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5,025.85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8.04%、62.15%；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9,508.82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8.49%、152.23%；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333.14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52%、118.15%。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海易连相关年度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易连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爱红于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明知本人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对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2020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虽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隐瞒王正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是2021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宏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付款事项。2022年9月1日起，赵宏光授权杨光代为处理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事项，杨光事后向赵宏光汇报。同时，赵宏光知悉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辞任，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前后年审会计师多次提示大宗商品贸易存在异常。赵宏光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轼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知悉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资金情况提出质疑并辞任，且知悉2021年和2022年期间上海易连继续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许轼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赖洪波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项。赖洪波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光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分管财务管理部和资金管理部，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项。杨光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斯作为公司时任监事、资金管理部经理，参与大宗商品贸易资金事项，知悉大宗商品贸易模式，仍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俞敏作为公司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知悉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因大宗商品贸易穿透核查问题辞任，且知悉上海易连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俞敏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王爱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原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情况或组织、指使所致。二是发现大宗商品贸易预付款异常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三是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情节。四是与同类案件相比，本案量罚偏重。今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向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过重处罚不利于公司债务风险化解，超出了公司的承受能力。综上，请求对公司从轻、减轻处罚。五是王爱红并非真正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期间不负有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王爱红是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有权签署 2020 年年度报告。六是王爱红任职期间，并未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害，不应对其予以处罚。七是量罚过重，王爱红未主动披露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恶意。

综上，请求对王爱红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上海易连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原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情况或组织、指使行为，不影响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性。同时，案涉期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第二，对公司的量罚，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配合调查等因素。

第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时，王爱红作为时任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明知本人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王爱红隐瞒王正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因此，王爱红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影响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依法应予以处罚。其未造成损害、不应予以处罚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五，对王爱红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主观过错程度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王爱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赵宏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赵宏光不具有主观故意，对公司通过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并不知情。赵宏光仅形式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付款事项，不具体管理贸易业务，对贸易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不具有控制权。虚假贸易具有隐蔽性，不易判断。二是赵宏光积极采取措施，已勤勉尽责。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赵宏光得知年审会计师辞任后，主动询问相关情况，得到合理解释。2021 年年底或 2022 年年初经年审会计师提示，赵宏光方才得知大宗商品贸易存在风险和异常，此后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三是赵宏光积极配合调查，未在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获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具有从轻、减轻情节。

综上，即使认定赵宏光未勤勉尽责，也应对赵宏光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赵宏光负责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付款事项，且知悉大宗商品贸易存在异常。赵宏光陈述申辩意见所称针对资金安全等的相关措施，不足以证明其对案涉信息披露事项已勤勉尽责。因此，赵宏光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对赵宏光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赵宏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许轼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许轼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以下称《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应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轼未参与大宗商品贸易，不分管财务管理部或资金管理部。2021年和2022年财务报表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许轼应为间接责任人员。二是对于公司通过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应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之后。同类案件中，对董事会秘书的量罚也体现了责任区别。三是量罚过重。许轼不具有主观故意，未获取非法利益。罚款超出了许轼的承受能力。

综上，请求对许轼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认定规则》第十七条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许轼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对许轼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知情程度、履职情况、主观过错程度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许轼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赖洪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从业务板块来看，赖洪波并非全面负责经营管理，主要负责印刷包装业务板块。二是从审批流程来看，赖洪波并非实质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项，未参与大宗商品贸易。三是从公司架构来看，实际控制人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置于总经理权限之外。大宗商品贸易具有历史继承性、隐蔽性。四是从履职条件来看，如前所述，赖洪波客观上无法发现相关问题和风险。赖洪波的签字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判断。五是从任职时间来看，赖洪波于2022年1月28日起任职，2023年4月28日离职。六是从获利动机来看，赖洪波任职期间，并未持有公司股权，也不在公司高管股权激励对象之列。七是量罚过重。赖洪波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超

出了赖洪波的承受能力。

综上，请求对赖洪波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赖洪波作为时任总经理，负有全面负责经营管理的职责。赖洪波负责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项，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对赖洪波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任职时间、主管过错程度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赖洪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杨光在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杨光仅形式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宜，不知悉贸易业务具体情况。二是杨光积极履行职责，紧盯公司业务回款情况，未发现回款异常，已避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已勤勉尽责。三是杨光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减轻情节。四是量罚过重。杨光未在大宗商品贸易中获利。罚款超出了杨光的承受能力。

综上，请求对杨光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杨光负责审批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合同和付款事项，其陈述申辩意见所称针对资金安全等的相关工作，不足以证明其对案涉信息披露事项已勤勉尽责。因此，杨光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对杨光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杨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李斯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李斯未参与大宗商品贸易资金事项，不知悉大宗商品贸易模式。依照公

司付款流程进行付款，属于正常资金工作的范畴。二是贸易业务由贸易团队独立完成，李斯无法识别贸易业务的真伪。三是贸易团队的负责人、成员均未受到处罚，其他监事亦未受到处罚，而李斯只是基础部门经理、职工监事，认定李斯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公平。四是 2022 年起，李斯很少参与上海易连的工作，不应承担该期间的相应责任。五是罚款超出了李斯的承受范围。

综上，请求对李斯免于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李斯参与大宗商品贸易资金事项，知悉大宗商品贸易模式。

第二，李斯作为时任监事、资金管理部经理，在知悉大宗商品贸易模式的情况下，仍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任职期间较少参与工作等，不构成免责理由。

第三，对李斯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任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李斯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俞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俞敏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发现大宗商品贸易存在问题。俞敏不知悉上海易连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对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发票核查后得出相关交易真实的结论。此外，大宗商品贸易未上会讨论。

二是对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俞敏没有理由、没有条件进行进一步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未对财务数据和大宗商品贸易事项提出任何问题。

三是对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俞敏已提出异议，已勤勉尽责。俞敏知悉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后，即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原因并要求解决。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俞敏均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此外，俞敏认真审阅案涉定期报告，提出了修改建议。

综上，请求对俞敏不予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俞敏知悉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因大宗商品贸易穿透核查问题辞任，且知悉上海易连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信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等，不构成免责理由。因此，俞敏是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俞敏陈述申辩意见所称与公司就预付款等事项的沟通，不足以证明其对案涉信息披露事项已勤勉尽责。俞敏虽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但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勤勉尽责。

第三，对俞敏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已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等各项因素。

综上，本局对俞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王爱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对赵宏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对许轼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对赖洪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对杨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对李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对俞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相关当事人均已离职，因此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相关当事人均已离职，因此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加强业务关键环节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57号、58号、59号、60号、61号、63号、64号）。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